

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：40250 全一頁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別：消防警察人員

科 目：消防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緊急救護係消防機關法定工作項目，試分別說明「緊急救護」「緊急傷病患」之用語定義及「實施救護車輛及裝載物品之消毒或去污處理規定」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試依「消防法」罰則規定，說明處「有期徒刑」之情形有幾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試依「災害防救法」規定分別說明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」由那個單位擬訂？經那個單位核定？及該計畫之內容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試依最新修正消防法規說明下列用語之意義：（25 分）
 - (一)管理權人
 - (二)六類公共危險物品
 - (三)爆竹煙火